

通 知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陳鴻翔

聯絡電話：2717130-3

- 一、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，本校屬高壓用電用戶，須每半年辦理一次檢驗並申報主管機關。經檢驗，本年度部分設備判定為不良，預定於 114 年底前分區停電進行更換作業。為減少停電期間對各單位業務之影響，敬請各單位依停電區域上網填報調查表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填報，以利停電作業之安排。逾期未填報者，停電日期將由校方統一安排。（填寫網址：

<https://homeshin.ddns.net/web/power-outage/index.html>)

(QRCode)



- 二、若各單位用電場所或設備有用電不能中斷之需求者，請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斷電源裝置等，以維持教學研究作業進行。

此致

本校蘭潭、新民、民雄、林森校區各單位



總務處營繕組 敬啟